

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七條第十項於本中心網站作違規查處公告，113年之違規查處案件如下：

1.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營業部查詢新進同仁 A11 產品資訊，雖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未符合授信目的及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惟係供內部徵審使用，並未造成個資進一步外洩。經 113 年 4 月 26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暫停該部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5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2. 聯邦商業銀行應當事人陳情，經其稽核部查核後陳報豐原分行查詢企業戶之 Z22 產品資訊，未具備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等特定目的，且未取得當事人同意。經 113 年 7 月 23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30 日暫停該分行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12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板分行查詢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證人之授信相關產品資訊，雖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未符合授信目的與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惟係供內部徵審使用，並未造成個資進一步外洩。經 113 年 9 月 26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暫停該分行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7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4.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自行查核發現並陳報其依法令規定查詢利害關係人「A11 個人任職董監事/有限合夥合夥人、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企業名錄」資訊時，誤查其他信用產品資訊，惟係供內部徵審使用，並未造成個資進一步外洩。經 113 年 10 月 31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因係自行發現主動檢討改善並陳報本中心，停止查詢作業日數得酌減至二分之一，

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暫停該部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5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